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楊佩霖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33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開學在即，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調查本市尚有部分學校未完成隔板採購，考量學生在校用餐須脫下口罩，故除班級座位可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之學校外，請各校務必於開學前備妥午餐隔板，隔板準備方式如下：學校自製、家長自備、班級自行採購、學校統一採購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各校準備防疫物資需求不同，本局係採防疫經費補助方式辦理，以利各校依需求進行防疫物資(如：午餐隔板、隔離衣、面罩、口罩、家用型快篩試劑、體溫計、消毒水、酒精、洗手用品等)採購。
- 三、相關防疫經費來源，本局已於110年6月2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102695號函核撥第1次學校防疫經費，並將於近期將核撥第2次經費，據悉教育部亦將有專案補助之。
- 四、為避免開學前防疫物資搶購，請學校即刻進行採購，相關需求費用，後續經費到校後再行轉正，如仍有不足，請逕由校內相關預算、學校基金賸餘或其他財源支應。
- 五、現行國內各項防疫物資供貨情形正常，皆可透過各種管道採



購，請學校於開學前務必自行購置，並備妥至安全儲備量，另酒精及口罩儲備量可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(一)酒精：學校人數（教職員工生）\*5c.c。

(二)口罩：學校人數（教職員工生）\*0.3片。

六、有關快篩試劑部分，本局已規劃將進行統一採購，待採購案完成後將陸續配發各校，試劑主要用於臨時性教職員工生檢測需求，然因數量有限，各校亦可依個別需求不同，另外自行採購。

七、指揮中心於8月10日記者會上表示，8月以後學校聘任的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，請至「COVID-19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」（<https://1922.gov.tw/>）進行意願登記，以利完成疫苗施打，請務必提醒所屬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